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海尔特·穆勒先生(比利时)

GE.17-00569 (C) 240117 250117



* 1 7 0 0 5 6 9 *

请回收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的最近局势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对阿勒颇不断升级的暴力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空中轰炸行动加剧造成数目惊人的平民伤亡表示愤慨，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2016 年 9 月 25 日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报告阿勒颇东部的局势“恶化到令人恐怖的新高度”，并回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9 月 29 日的发言，其中报告了“阿勒颇东部现在被围困”的局势，

回顾所有各方在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法律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相关决定，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袭击学校、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扣留人道主义车队中的医疗用品和故意断水，滥用武器，包括火炮、集束炸弹和桶装炸弹，以及空袭、迫击炮轰炸、汽车炸弹、燃烧武器、自杀式袭击和钻地炸弹，使用化学武器和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围困居民地区，以及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又强烈谴责受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控制的人员、支持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或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团体发动进一步恐怖袭击造成的大量伤亡和破坏，重申不能够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注意到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支持阵线已被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认定为恐怖组织，促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防止向这些团体提供任何物质或资金支持，并阻止停止敌对行动的任何一方与它们共同作战，

欢迎为改善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局势采取的任何真正步骤，强调持续停止敌对行动的至关重要性，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就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鲁姆 艾尔库布拉的救援行动队进行爆炸袭击的事件开展调查，强调有关各方应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毫不拖延地完成调查，以期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1. 要求叙利亚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立即履行在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对所有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负有的义务，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8(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重申必须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敦促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3.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支持者，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

4. 又要求该政权及其盟友立即停止对阿勒颇市的所有空中轰炸和在该市上空的军事飞行；

5. 还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全面合作，立即给予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7.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够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

8.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要求所有各方满足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提出的人道主义通行请求，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68(2016)号决议所述的停止敌对行动，并结束对阿勒颇市的所有轰炸和在该市上空的军事飞行，以便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为人道主义目的通行，包括在阿勒颇全市的通行，同时认识到这要求达成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所认为充分程度的持续无暴力状态，以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强调应向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确定的所有有此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通行，并提供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确定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只要紧急和需要，所有方面均应为紧急医疗后送提供便利；

11. 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政治解决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让妇女进行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便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治理机构，这一机构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建，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连续性，并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

12. 表示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特使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为此目的与特使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合作，尤其是为了立即解决阿勒颇的局势；

13. 请调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对阿勒颇发生的事件开展全面、独立的特别调查，在可能情况下查明所有有合理理由认为对被指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支持为确保追究被指称的践踏和违反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还请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份全面的特别调查结果报告，最晚不迟于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10月21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7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南非、越南]

二.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的最近局势(见 A/HRC/S-25/1)。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16 个成员国的支持：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 17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
4. 随后，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匈牙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波兰、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人权理事会默哀一分钟，悼念泰国已故国王普密蓬·阿杜德。
8.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海尔特·穆勒(比利时)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9.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10. 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十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崔庆林(大韩民国)
副主席	雅尼斯·卡科林斯(拉脱维亚)
	拉蒙·阿尔韦托·莫拉雷斯·奎加诺(巴拿马)
	内加什·克布雷特·博托拉(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兼报告员	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比利时)

11.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组织会议上，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海尔特·穆勒为副主席兼报告员，取代任期结束的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

12. 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还担任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D. 工作安排

13.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4.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5.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6.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7.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8.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以视频方式)。

19.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发了言。

2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代表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以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2. 也是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冰岛 (还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教廷；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23. 在同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a)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律师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5/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安道尔、巴林、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摩洛哥、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葡萄牙、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2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3/L.1 的修正案 A/HRC/S-25/L.2 至 L.6，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27.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3/L.1 的拟议修正案发了言。

2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5/L.1 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荷兰和卡塔尔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S-25/L.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 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S-25/L.2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越南

32. 修正案 A/HRC/S-25/L.2 以 20 票对 12 票、15 票弃权被否决。

33.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S-25/L.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S-25/L.3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越南

35. 修正案 A/HRC/S-25/L.3 以 20 票对 13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

3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S-25/L.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S-25/L.4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越南

38. 修正案 A/HRC/S-25/L.4 以 22 票对 10 票、15 票弃权被否决。

39.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法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S-25/L.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S-25/L.5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越南

41. 修正案 A/HRC/S-25/L.5 以 20 票对 11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

42.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S-25/L.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S-25/L.6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南非、多哥、越南

44. 修正案 A/HRC/S-25/L.6 以 21 票对 8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

45.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5/L.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5/L.1 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7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S-25/1 号决议案文和投票结果见第一章)。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报告

47.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S-25/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5/L.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的最近局势
A/HRC/S-25/L.2	决议草案 A/HRC/S-25/L.1 的修正案
A/HRC/S-25/L.3	决议草案 A/HRC/S-25/L.1 的修正案
A/HRC/S-25/L.4	决议草案 A/HRC/S-25/L.1 的修正案
A/HRC/S-25/L.5	决议草案 A/HRC/S-25/L.1 的修正案
A/HRC/S-25/L.6	决议草案 A/HRC/S-25/L.1 的修正案
